

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113年度

委託研究計畫

「傳銷產業組織行銷結合社群行銷發展之新趨勢

與須因應之法律課題」

規格需求說明

1、 研究主題:傳銷產業組織行銷結合社群行銷發展之新趨勢與須因應之法律課題

2、 研究重點:

- (1) 說明組織行銷結合社群行銷之內涵。
- (2) 分析組織行銷結合社群行銷之趨勢發展。
- (3) 探討組織行銷結合社群行銷之銷售模式，對於傳銷產業會衍生哪些法律課題。
- (4) 針對衍生的法律課題，提出對策與建議。

3、 經費預算:新臺幣50萬元整。

4、 收件截止日:113年3月19日。

5、 開標日:113年3月29日。

6、 研究期間:決標日起7個月。

7、投標廠商資格：學者專家、大專院校、學術或非營利研究機構，研究人員包含兼任研究員（計畫主持人）、兼任副研究員（協同主持人）、兼任助理研究員及兼任研究助理。

本會之董事、監察人及專職人員不得參加投標；其投標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。

8、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(1) 研究主旨。
- (2) 背景分析。
- (3) 研究方法與步驟。
- (4) 工作項目及研究進度。
- (5) 研究預期成果。
- (6) 研究經費之配置（研究期間7個月）。
- (7) 研究人員姓名、現職、學經歷、研究分工及計畫主持人過去5年內及目前參與委託研究計畫情形。
- (8) 研究報告大綱。
- (9) 相關參考資料。

9、招標方式：參考最有利標之精神，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議

價。

10、評審方式：(詳投標廠商評審須知)

11、決標原則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(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)為得標廠商。

12、計畫變更或終止之程序：

(1) 廠商如認為本計畫之執行有變更內容之必要時，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2個月內，敘明變更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經本會同意後執行。廠商於本會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，不得自行變更契約。

(2) 本計畫進行中，如因其他外在不可抗力因素、情勢變遷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，雙方皆得提出具體理由申請緩辦或停辦本計畫，經本會審查同意後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；本計畫經本會核定為停辦或緩辦者，廠商應於收到本會通知函後1個月內，將本計畫未支用之經費及已完成或進行中之一切相關資料返還本會。

13、智慧財產權之歸屬：以廠商為著作人，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本會，廠商並承諾對本會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，含重製權、公

開傳輸權、改作權及編輯權。廠商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，應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與其職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
14、廠商及本會雙方對可能侵害第三者智慧財產權應負之義務：廠商應保證本研究報告內容，並無違反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之情事。若研究報告內容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致本會應負賠償責任時，本會得向廠商求償，廠商並有協助本會進行智慧財產權訴訟之義務。

15、廠商配合本會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之義務：

- (一)保守契約內容及本會之業務機密。
- (二)未經本會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研究報告及相關文件之全部或一部分發表、供與、給與或售與第三人。
- (三)研究過程中，廠商若辦理研究相關之座談會應通知本會；研究報告修正時，廠商應同時負責研究報告修正本之校對工作。
- (四)配合本會查核計畫執行情形。
- (五)協助本會驗收研究成果。

(六)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、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時，廠商應事先告知本會。

16、付款方式：

- (1) 第一期：廠商於本計畫簽約後，憑發票、收據或制式領據，由本會撥付本計畫決標金額之30%。
- (2) 第二期：廠商須於決標日起4個月內提出期中報告，並經審查通過後，憑發票、收據或制式領據，由本會撥付本計畫決標金額之30%。
- (3) 第三期：廠商須於決標日起7個月內提出研究報告，以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，經審查通過，廠商須於審查會後14日內依審查意見完成研究報告修改，並依契約規定之格式印製報告40份(含電子檔)，連同發票、收據或制式領據等請款文件，由本會撥付本計畫決標金額之40%。

17、廠商應依本會之要求，另提字數1萬字至2萬字之研究計畫摘要報告，廠商應於本會當年度或最近一次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，摘要報告得收錄於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。

18、廠商應於研究報告末頁增附中、英文標題及內容摘要。(中文摘要3,000字以上、3,500字以下，英文摘要1,000字左右)。